

崇川往事

白雅雨哀荣实录(下)

□ 姜松延



▲ 1913年夏特建的白雅雨纪念碑,1937年被日寇所毁。

▶ 刊于上海《良友》《更生》等杂志的国葬白雅雨等滦州起义先烈情形。



1913年2月27日,上海《申报》对前一天的白雅雨“出殡”(实为哀送)过程进行了详细报道。兹录全文如下:

哀送烈士遗骸

昔年在滦州举义,为国捐躯之白雅雨烈士,其灵柩曾由直隶都督派员护送来沪,暂厝西门外斜桥附近绍兴会馆。兹由家属定期昨日扶柩回乡,并由陈英士(即陈其美——笔者注)、穆湘瑶、李怀霜、马素诸君发起,于昨日上午八时假永锡堂开哀送会。军警商学各界到者甚众。首奏军乐开会,即由陈英士君报告开会宗旨;次由来宾行三鞠躬、礼毕;复由王焯甫、穆湘瑶两君宣读读词;继由张世泽君宣告白烈士生前事略;末由白君哲嗣白一震答词。致谢毕遂引发,其秩序如下:一、国旗;二、松柏花亭;三、“为国捐躯”“舍生取义”两旗;四、军乐;五、铁血亭(中储白烈士所遗之炸弹);六、陆军混成第三旅第一团二营兵士均倒执枪支;七、南洋公学同学会全体及交通部实业学校全体学生;八、哀送会全体;九、烈士遗像马车;十、载柩炮车。计由永锡堂起,行走肇周路,进西门,出大东门,直达大码头,登轮向通州原籍盘运至狼山安葬。

当年上海《真相画报》以图片形式记录了这一场景,留下非常珍贵的历史画面。

而在烈士母校,1912年秋,南洋大学经过一番筹备,决定于第一个国庆日举行追悼。10月6日《新闻报》曾为此刊发预报:“南洋大学校前师范生白雅余先生于本年正月七号在滦州殉义,死事甚烈。现该校同人定于十月十号下午三时开追悼会,并会商立纪念铜碑事。昨已函布各界届时临校,同襄盛举。”对这次追悼会,《时报》也进行了报道,并发布了南洋大学“诸同学拟为烈士立碑校中,以致纪念”的消息。后据报道,1913年夏,白雅雨烈士纪念碑在校园内落成。为建此碑,黄炎培等校友及在校师生曾踊跃捐款。虽未能按原计划建造铜碑,但该碑选用优质进口的

“意大利白花石”而建,且纪念碑设计精巧、造型别致:碑身为方锥形攒顶,上层碑体与下层束腰之间以须弥座承接。碑成后,学校又请摄影师对纪念碑进行拍照,还设计了专题明信片并“印明信片1500张”等广为宣传。至于纪念碑两面的白雅雨小传与赞语,则均由李叔同书写。如此以慰英烈在天之灵。

作为共和元勋、南洋公学校史上的第一位烈士,白雅雨当然成为该校的骄傲,学校也不时结合有关活动予以纪念。查阅1915年第二期《南洋》会刊,就收录有张景良在双十节当天的《南洋公学追悼白唐二烈士演说词》,除了介绍学校“追悼同学白雅雨、唐照二烈士之举”,还发出了“我同学当有继白、唐二烈士奋不顾身之概以树伟业”等号召。

1917年,国内秩序基本稳定。在又一个国庆日来临之际,北京政府陆军总长段祺瑞呈请并奉大总统令,“恤赏(民国建立)五年以来死伤将士”。据9月12日上海《申报》记载,此次“以上将例恤赏者仅陈其美一人”,以中将例恤赏者为赵德全等八人,以少将例恤赏者有白雅雨等十五人。奇怪的是,经反复查看名单,参加滦州起义者仅见白雅雨一人,另两位重要领导人王金铭、施从云却不在此列。但更怪的是,到了1923年4月,情况又出现反转:根据大总统令,“据时任国务总理张绍曾(王、施生前系其部下——笔者注)呈准陆军检阅使冯玉祥咨请,追奖滦州起义烈士王金铭等,并从优给恤”。《申报》所刊总统令显示,其中“王金铭、施从云追赠陆军上将。孙谏声、白亚(雅)雨……追赠陆军上校”。

“辛亥光复,发轫于武昌,而滦州一役,实促其成。当日偏师突起,声威所播,全国景从,用能肇建共和,底定全局”。抗战爆发前不久,滦州起义的功绩被各界重新认识,南京国民政府明令褒扬滦州起义先烈,王金铭、施从云、白雅雨三人被“各追赠陆军上将”,并“由行政院分别转飭在山东泰

安立碑造林,……并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冢纪念碑”,且有“已在泰山建立之滦州革命烈士祠”。待1937年春西山纪念碑建成后,国民政府又明令予以国葬。一时间,悼念白雅雨等人的活动盛况空前。对此,从《中央日报》到上海等地各报刊均大幅予以报道,可谓备极哀荣。

以上报道内容都属于轰动一时的大事。其实,诸如白雅雨后人申领恤金之类的社会新闻也曾被上海媒体关注。如1924年6月7日,烈士之子白一震“呈请县署,请领一次恤金六百元,又第一年年金三百五十元,共洋九百五十元,当经瞿知事照准,已填单请发通知,俟奉到随时转发”。很快,9日的上海《申报》便报道了此事。

除了有关白雅雨的内容,烈士后人的一些消息也曾见诸上海报端。如上海《申报》曾先后报道1927年7月,“钮委员永健提议,请委任……白一震为江浦县(位于南京市西北部,2002年被撤并入浦口区——笔者注)县长”;10月,江苏省教育团为“公有林对匪患善后”事,由江浦县“县长白一震召集城乡士绅数十人,在署开会”,讨论办法;次年12月18日,又有报道:经时任军政部长冯玉祥呈请,国民政府任命“白一震为国民政府军政部陆军署中校科长”。此中不难发现,除了媒体对白一震有所关注,白雅雨的生前同学、故旧(冯玉祥)对他也是关爱有加。

昨日虽成旧影,但往事并非如烟。白雅雨所留下的记忆,永远值得令人追忆和缅怀。正如《同学白雅余(雨)先生小传》所说,清帝退位之时(2月12日),“距先生殉义之日不过数旬,是先生之身虽亡,而先生之志终达,则先生为不死矣。”回顾先生志行,令人感慨系之,亦觉敬佩与羞愧。今时值烈士就义110周年纪念日到来之际,谨以此文,表达景仰之情。

白雅雨的英名与光辉形象将永驻人间,他慷慨赴死、献身共和的精神将万古长存!

海陵旧话

民国时如皋的
国债、省债与县债

□ 程太和

辛亥革命后,南京临时政府发行“八厘军需公债”,定额1亿元。其后北洋政府与国民政府又先后发行了各种长短期债券,除中央发行债券外,省、县地方政府也有公债发行。民国10年至23年(1921—1934),如皋县政府派募的国债、省债与如皋县政府发行的地方债券有8种:

【善后公债】国民政府北伐完成以后,发行善后短期公债,定额4000万元,自民国17年(1928)6月起开始募集,以财政部门煤油特别税收入为担保,月息8厘。

【关税库券】民国18年(1929),国民政府财政部因整理税款发生不敷,发行“关税库券”4000万元,用于抵补,指定在关税增加收入项下拨付,月息7厘,分62个月偿本付息。

【编遣库券】民国18年(1929),国民政府财政部为筹措编遣费及解决这一期间军费之不足,发行“编遣库券”7000万元,以关税新增收入为担保,由财政部总税务司每月拨交中央银行,立户保管。月息7厘,分100个月偿还本息。

【关税短期库券】民国19年(1930),国民政府财政部为调剂金融财政基金,发行“关税短期库券”5000万元,在关税新增收入项下指拨,由财政部总税务司每月查照偿还本息,拨存中央银行,专户保管,月息8厘,分58个月偿还本息。

【增比债券】民国10年(1921),江苏省为整理省财政,弥补财政支出之不足,发行“增比债券”200万元,按券面九七折发行,实发185万元,月息1分2厘。以全省税厘增比额为担保,自民国10年7月起分5年摊还,每月还本付息一次。

【灾欠善后公债】民国11年(1922),江苏省因措置灾欠善后,发行“灾欠善后公债”700万元,按票面九折发行,月息1分,以全省货物税作担保,自民国12年(1923)10月至17年(1928)4月,分10次还清。

【建设公债】民国19年(1930)8月,江苏省政府为兴办各种建设事业,发行“建设公债”700万元,分两期发行:第一期400万元,于民国19年(1930)8月开始发行;第二期300万元,于民国20年(1931)8月发行。两期公债均按票面九八折实收。月息8厘,以各县田房契税收入为还本付息基金,由各县财政局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员会。

【如皋县政府“印证印据”】民国23年(1934)初,如皋县政府发行“印证印据”50余万元弥补田赋县税等地方财政收入之不足。当年,新任县长章骏接任后,整理县财政,认为“以此变相之纸币,若仍其流行,则将来整个县之财政,势必无可治理”。于是拟定《“印证印据”收回办法七项》,主要是裁减冗员、紧缩财政开支、积极理顺财源,以不苛民为原则。截至民国24年(1935)6月底,经开源节流、多方筹措资金,将应收回的“印证印据”基本收回,未收回者仅1000余元。